

证券代码：301007

证券简称：德迈仕

公告编号：2024-020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75,350,134.74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98,948,855.33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4 年中期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8,948,855.33 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积极回报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在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53,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共计派发 12,267,200.00 元人民币（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为现金分红，不涉及股本变更。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回购股份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不包含回购股份。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承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响应了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